

证券代码：688355

证券简称：明志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36

##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鉴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，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，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职工代表投票表决，一致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选举吴劼远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，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6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，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11日

## 附件

### 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简历

#### 1、吴劼远先生简历

吴劼远：男，1992年6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机械工程和工商管理硕士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15年9月至2019年4月，任英国捷豹路虎公司标定工程师、技术主管等职位；2021年9月至2024年3月，任麦肯锡（上海）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顾问职位；2024年4月至今，任明志科技总经办特助、研发中心部门副经理。截至本职工代表大会召开日，吴劼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吴劼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吴勤劳先生之近亲属，与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吴劼远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未满的情形，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未满的情形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。